附件一

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使用新能源机械承诺书

为严格落实属地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相关规定，切实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济源市第三污水厂一期项目就本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期间工程机械使用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接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黄色、橙色、红色)管控通知后，本项目所有施工作业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 顶管机、曲臂车等)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电动、氢能源等零排放机械），严禁使用柴油、汽油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作业。

二、提前做好新能源机械储备、充电、维保工作，建立项目新能源机械台账，登记机械型号、编号、产权单位、环保信息，做到一机一档，随时接受生态环境、住建等主管部门现场核查。所有进场新能源机械按要求完成信息登记备案。

三、落实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收到预警通知第一时间停工排查，清退场内燃油工程机械，只保留合规新能源机械开展允许范围内的施工作业；预警解除后，按主管部门通知恢复作业。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市政工程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挖方、填方等土方作业承诺书

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市政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等相关管理规定，本单位作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就本工程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期间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济源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经通水调试、逐步达标排放，当本区域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应急管控措施后，本项目现场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挖方、填方等土方作业。

二、提前建立项目新能源机械台账，登记设备型号、编号、权属、合格证、进场时间，台账报送监理、建设单位备查；所有新能源设备提前检修保养，保障重污染应急期间设备稳定可用。

三、重污染预警生效期间，安排专人负责现场机械管控，严禁燃油工程机械擅自启动、进场作业；监理单位有权随时核查现场机械类型，我方积极配合现场核查、拍照取证。

四、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停工要求，橙色、红色预警期间除应急抢险外，停止土石方、拆除、铣刨等扬尘作业。

五、做好新能源机械充电保障，提前规划场内充电点位，保证应急期间设备连续作业；加强操作人员交底，落实环保管控责任。

六、若我方违反本承诺，在重污染管控期间擅自启用燃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自愿接受建设、监理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停工损失、行政处罚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作为《市政工程扬尘治理方案》配套文件，与专项方案一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